

海富通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海富通养老目标2035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A）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年12月14日

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2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海富通养老目标 2035 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	基金代码	013253
下属基金简称	海富通养老目标 2035 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A	下属基金代码	013253
基金管理人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12-14		
基金类型	基金中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目标日期（即 2035 年 12 月 31 日，含该日）的期间，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 3 年锁定持有期（若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起至目标日期的时间间隔不足 3 年，则以目标日期为锁定持有期到期日）。转型为“海富通聚优睿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后，将不再设定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
基金经理	朱贇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12-14
		证券从业日期	2004-06-01

注：1、自目标日期次日（即 2036 年 1 月 1 日）起，在不违反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情况下，本基金将自动转型为“海富通聚优睿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将不再设定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和开放持有期，基金管理人可在每个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等业务。转型后基金的投资、申购赎回、费率等将做相应的调整，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和操作办法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

2、自 2023 年 6 月 20 日起，本基金增加 Y 类份额。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可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九、基金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大类资产配置，随着目标日期临近逐渐降低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寻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本基金转型为“海富通聚优睿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之后的投资目标：优选基金投资组合，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REITs”））、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含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目标日期（即2035年12月31日，含该日）的期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公募REITs）。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等品种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基金资产的60%，其中对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的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1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自目标日期次日（即2036年1月1日）起，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公募REITs）。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合计不超过2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投资的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以及至少满足以下一条标准的混合型基金：

- （1）基金合同约定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
- （2）基金最近4期季度报告中披露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不低于60%。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2、基金投资策略（定量分析、定性分析、公募REITs投资策略）；3、股票投资策略；4、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策略；5、债券投资策略（久期管理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类属配置策略）；6、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7、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8、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I \times \text{沪深300指数收益率} + (100\% - I) \times \text{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其中I为本基金各年的下滑曲线值中枢，下滑曲线值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转型为“海富通聚优睿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10\% \times \text{沪深300指数收益率} + 85\% \times \text{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 5\% \times \text{恒生指数收益率}$ （经汇率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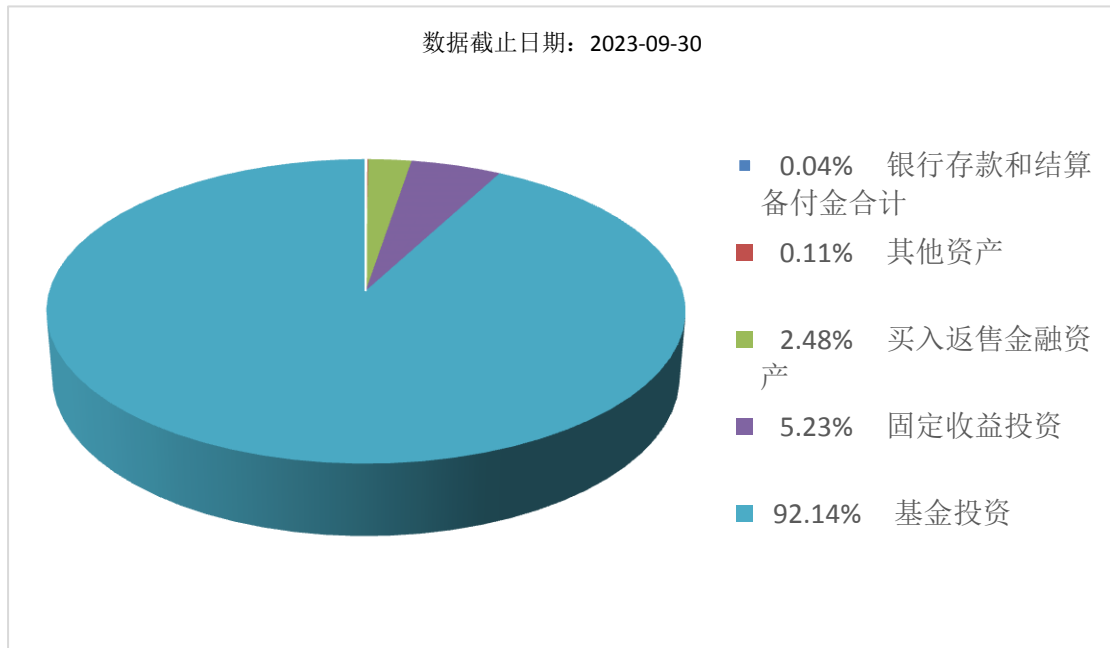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随着目标日期的临近，权益类投资比例逐渐下降，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会逐步降低。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与货币型基金中基金。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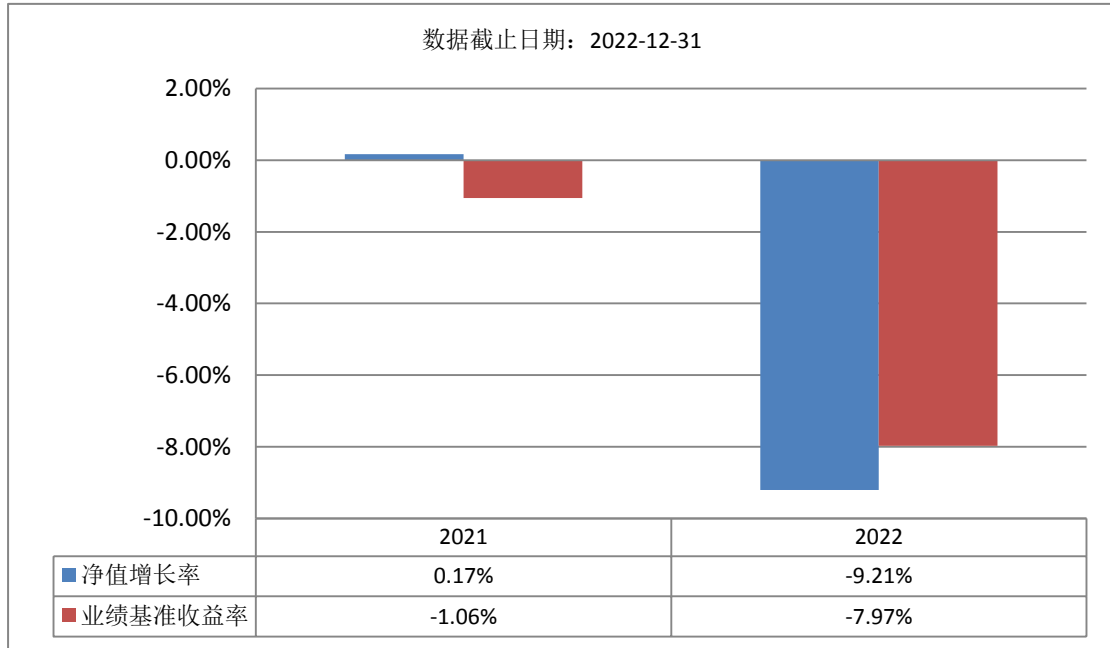
自目标日期次日（即2036年1月1日）起，在不违反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情况下，本基金将自动转型为“海富通聚优睿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届时本基金将转为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赎回的运作模式及变更基金名称，并不再受3年锁定持有期的限制。转型后，基金投资、申购赎回等业务将进行调整，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改变。目标日期后，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图中列示的2021年度基金净值增长率按该年度本基金实际存续期12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12月31日止计算。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 < 100 万元	1.20%	
	100 万元 ≤ M < 200 万元	0.80%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40%	
	M ≥ 500 万元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赎回费	N < 7 天	1.50%	
	7 天 ≤ N < 30 天	0.75%	
	30 天 ≤ N < 180 天	0.50%	
	N ≥ 180 天	-	

申购费：

转型后（即 2036 年 1 月 1 日（含该日）以后），申购费率调整为：1.00%（M<100 万元）；0.60%（100 万元≤M<200 万元）；0.20%（200 万元≤M<500 万元）；按笔收取，1000 元/笔（M≥500 万元）。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固定费率 0.90%
托管费	固定费率 0.15%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基金投资其他基金产生的其他基金的销售费用，但法律法规禁止从基金财产中列支的除外；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1、本基金费用的种类、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本基金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本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

3、本基金转型后（即2036年1月1日（含该日）以后），年管理费率为0.60%。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风险主要包括：

一）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

1、市场风险（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购买力风险）。2、信用风险（包括违约风险、降级风险、信用利差风险、交易对手风险）。3、操作和技术风险。4、合规性风险。5、模型风险。6、收益率曲线风险。7、杠杆放大风险。8、港股投资风险。9、存托凭证投资风险。10、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投资风险。11、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12、实施侧袋机制对投资者的影响。13、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二）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1、目标日期前，持有期未满三年无法赎回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目标日期（即2035年12月31日，含该日）的期间，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锁定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为3年（红利再投资所形成的基金份额按原基金份额锁定期锁定），期间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本基金认购份额的锁定持有期到期后，基金管理人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自目标日期次日起，本基金将不再设定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和开放持有期，基金管理人可在每个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等业务。针对目标日期前申购确认的基金份额，若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起至目标日期的时间间隔不足3年，则以目标日期为锁定持有期到期日。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此三年持有期无法赎回本基金的风险。

2、投资标的风险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及证券市场，本基金的净值会随着证券市场波动而波动，从而对本基金的业绩产生影响。本基金为养老目标日期基金。“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请投资者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的80%，由此可能面临如下风险：

1）被投资基金的业绩风险。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的80%，因此本基金投资目标的实现建立在被投资基金本身投

资目标实现的基础上。如果由于被投资基金未能实现投资目标，则本基金存在达不到投资目标的风险。

2) 赎回资金到账时间较晚的风险。本基金的赎回资金到账时间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卖出或赎回持有基金所得款项的到账时间，赎回资金到账时间较长，受此影响本基金的赎回资金到账时间可能会较晚。本基金持有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其估值须待持有的公开募集证券基金净值披露后方可进行，因此本基金的估值和净值披露时间较一般证券投资基金为晚。

3) 双重收费风险。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含全市场基金，投资于非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时，存在本基金与被投资基金各类基金费用的双重收取情况，相较于其他基金产品存在额外增加投资者投资成本的风险。

4) 投资 QDII 基金的特定风险。本基金可投资于 QDII 基金，主要存在如下风险：

① QDII 基金主要投资境外市场，因此本基金投资 QDII 基金时，将间接承担境外市场波动以及汇率波动的风险；

② 按照目前的业务规则，QDII 基金的赎回款项将在 T+10 日内进行支付（T 为赎回申请日），晚于普通境内基金的支付时间。因此，可能存在 QDII 基金赎回款到账时间较晚，本基金无法及时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

③ 由于投资 QDII 基金，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将于 T+2 日（T 日为开放日）对 T 日的基金资产净值进行估值，T+3 日对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可于 T+4 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这将导致投资者承担更长时间基金净值波动的风险。

5) 商品基金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商品基金，因此将间接承担商品基金可能面临的商品价格波动风险、投资商品期货合约的风险、盯市风险等商品投资风险。

6)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香港互认基金，因此将面临海外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政治管制风险。

7) 可上市交易基金的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通过二级市场进行 ETF、LOF、封闭式基金的买卖交易，由此可能面临交易量不足所引起的流动性风险、交易价格与基金份额净值之间的折溢价风险以及被投资基金暂停交易或退市的风险等。

8) 被投资基金的运作风险

具体包括基金投资风格漂移风险、基金经理变更风险、基金实际运作风险以及基金产品设计开发创新风险等。此外，封闭式基金到期转开放、基金清算、基金合并等事件也会带来风险。虽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从基金风格、投资能力、管理团队、实际运作情况等多方面精选基金投资品种，但无法完全规避基金运作风险。

9) 被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营风险

基金的投资业绩会受到基金管理人的经营状况的影响。如基金管理人面临的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因素的变化均会导致基金投资业绩的波动。虽然本基金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特别地，在本基金投资策略的实施过程中，可将基金资产部分或全部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在这种情况下，本基金将无法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性风险。

10) 被投资基金的相关政策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各类其他基金，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导致被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投资操作、基金运作方式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本基金的收益水平。

11) 基金无法实时监控子基金股票仓位风险

因本基金投资混合型子基金时，因为对子基金的股票持仓无法实时监控，由此可能面临穿透子基金之后，本基金实际股票仓位超过 60% 的风险。

12) 投资公募 REITs 可能面临的风险

本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公募 REITs，但本基金并非必然投资公募 REITs。本基金投资公募 REITs 时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包括但不

限于基金价格波动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基金份额交易价格折溢价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调整风险、利益冲突风险、估值风险、市场风险和终止上市的风险等。公募 REITs 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投资者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3、主动管理风险

本基金是一只主动管理型基金，在本基金挑选基金、股票、债券等投资品种的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专业技能、研究能力及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到其对信息的占有、分析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进而影响基金的投资收益水平。

本基金管理人在构建 FOF 投资组合的时候，对基金的选择在很大的程度上依靠了基金的历史业绩表现。但是基金的过往业绩往往不能代表基金未来的表现，可能引起一定的风险。因此，本基金整体表现可能在特定时期内低于其他基金。本基金坚持价值和长期投资理念，重视基金投资风险的防范，但是基于投资范围的规定，本基金无法完全规避基金市场、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下跌风险。

4、采用目标日期策略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在目标日期 2035 年 12 月 31 日前，主要运用目标日期策略进行资产配置，构建下滑曲线，确定权益类资产和非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随着投资目标日期的临近，整体趋势上逐步降低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增加非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由此可能产生使基金表现在特定时期落后于市场或其他基金的风险。在实际投资管理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政策调整、市场变化等因素主动对招募说明书中披露的下滑曲线进行调整。因此，本基金面临实际投资运作与预设的下滑曲线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请投资者予以特别关注。

5、目标日期之后基金转型的风险

自目标日期次日（即 2036 年 1 月 1 日）起，在不违反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情况下，本基金将自动转型为“海富通聚优睿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届时本基金将转为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赎回的运作模式及变更基金名称，并不再受 3 年锁定持有期的限制。转型后，基金投资、申购赎回等业务将进行调整，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改变。转型后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可能与投资者的风险偏好不匹配，投资者在基金转型后继续持有本基金可能面临无法实现投资目标的风险。

6、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变现成本高，影响基金运作和收益水平。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基金、股票、债券等投资品种会因各种原因面临较高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者的赎回需求可能造成基金仓位调整和资产变现困难，加剧流动性风险。

7、基金合同自动终止风险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发起资金提供方将运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額不低于 1000 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且需满足基金合同约定的最短持有期要求。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足上述要求后，发起资金提供方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发起资金提供方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另外，《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人民币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投资者将可能面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与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的争议解决方式为仲裁。因本基金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提交至仲裁机构进行仲裁。具体仲裁机构和仲裁地点详见基金合同的具体约定。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hftfund.com>) (客服电话: 40088-40099)。

- 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本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
- 本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